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光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光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之證據名稱內另補充證據「並經被告簡光佑於本院訊問中坦承犯行，供認本件飲酒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6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惟念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僅略逾法定數值，情節輕微，兼衡被告前曾犯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機器維修工作、薪資新臺幣4萬元、須扶養父母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十 五 庭 法 官 徐 蘭 萍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廖俐婷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4665號

23 被 告 簡光佑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4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簡光佑於民國113年4月17日8時38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
30 中，飲用酒類後，未等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竟基於酒後駕
31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1 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8時38分許，行經新北市
02 ○○區○○○路0段000號前，因面有酒容形跡可疑遭警攔
03 查，過程中員警發現簡光佑有飲酒跡象，並於同日8時49分
04 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
05 分達每公升0.26毫克，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光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否認其於攔查當日及前一日有飲用酒類等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本署勘驗筆錄1份	(1)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因面有酒容形跡可疑遭警攔查，並對被告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之事實。 (2)證明員警於警詢時，向被告解釋其詢問之問題內容時，表示：今天攔檢的過程，是被告騎車行經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331行某銀行附近，因為看到被告騎車狀態感覺像喝完酒的感覺，所以其用指揮棒指揮被告到路旁攔查，盤查間其用1支「酒測棒」先簡易測試有酒精反應，後經

01

		被告本人同意，再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試時間在8點49分，測試值達0.26MG/L等敘述之事實。足認被告會被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前，即先經員警以「酒測棒」先簡易測試，已呈現有酒精反應。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9

檢 察 官 曾 信 傑